

2013 富邦文教基金會青少年圓夢計劃

I prefer to be a dreamer among the humblest, with visions to be realized,
than lord among those without dreams and desires. / Kahlil Gibran

(我寧願在最渺小的人群中，做個想要實踐願望的梦想家；
而不願在沒有夢想和渴望的人群中稱王。 / 紀伯倫)

有夢，想 做 就 做！





送自己一份禮物
一份追夢的愛 與勇氣

一、活動緣起

青少年有夢，勇敢大聲說！

人因夢想而偉大，做夢是每個人天生享有的權利。長期陪伴青少年成長的富邦文教基金會，發現青少年朋友心裡其實藏著許多「青」春生「澀」的夢想，或許不近成熟，但絕對青春純粹，絕對半成年！這些夢想可能礙於資源不足無法付諸實行，可能因現地環境的限制窒礙難行，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推動青少年圓夢計劃，協助每個孩子從自己出發，擴展到所處身的世界，自發性地為自己或社群勇敢圓夢。

「當你真心渴望某樣東西時，整個宇宙都會聯合起來幫助你完成（保羅·柯爾賀，《牧羊少年奇幻之旅》）。」這正是我們想跟青少年朋友說的話。除了希望能讓青少年知道，在逐夢的道路上，他們其實並不孤單，富邦文教基金會推動青少年圓夢計劃更重要的目的，是希望藉由圓夢基金的申請與發放過程，實踐青少年培力（Youth Empowerment）的理念，讓青少年真正學會為自己所關心的事情付出心力、承擔責任，並從計畫訂定的準備開始，一步一腳印踏實地實現，並學習將其中的成長和感動與世界分享，鼓勵更多青少年加入勇敢築夢的行列。

二、活動目的

- 1.開發創意潛能：讓每一種天賦自由，鼓勵青少年發展屬於自己的點子與意見，並誘發其對世界的好奇與熱情，不要因為擔心與眾不同而壓抑自己獨有的創造力與想像力。
- 2.提升自信心：鼓勵青少年對自己所相信及渴望的事情採取行動，並承擔個人應負的責任。
- 3.增進計畫及執行能力：幫助青少年提升對於行動的計畫及統合能力，從具體的實做中增強執行力，以及練習危機處理的能力。
- 4.促進社會參與：透過計畫的執行，找到自身與社會的連結，發展自己觀察社會的視野，並看見自己也有影響世界的力量。

三、獎勵方式

富邦青少年圓夢計劃將申請對象分為「個人」及「團體」組。個人組在鼓勵青少年提出自己獨立實踐的夢想，其規劃和執行將由申請人獨立完成；團體組的設立乃是基於青少年階段之普遍經驗為同儕團體生活，會以團隊合作的方式去編織共同的願望，因此鼓勵青少年團體可以一起為夢想努力，共同提出申請。

申請組別	申請資格	獎勵說明
個人組	凡12-19歲青少年，以個人申請報名	提供最高15萬元圓夢基金*及證書乙紙。
團體組	凡12-19歲青少年，接受三人以上之團體申請報名，須設立隊長一名，作為與主辦單位的連繫窗口。	提供最高30萬元圓夢基金*及證書乙紙。

*實際獎勵金及名額將由評審團依據申請者之夢想規模進行評估後決議發放。



除青少年個人及團體組的夢想獎助，本計劃並另設「評審團特別獎」一名，希望鼓勵並支持在青少年領域長期努力的工作者，並重新凝聚社會大眾對青少年各個領域的重視，喚醒青少年工作者之熱情。評審團特別獎將由本計劃專聘評審們推薦，獲獎者頒發獎助金50萬元，以協助其青少年服務之進行。

四、申請方式

圓夢計劃提案形式不限，歡迎申請者發揮創意，運用多媒體工具或藝術創作說明並推銷你的計劃。申請者須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及「圓夢企劃書」，並另繳交「推薦信」。說明如下：

個人組	團體組
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姓名2. 身份證字號3. 出生日期4. 聯絡方式5. 個人自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團隊名稱2. 團隊成員名單3. 聯絡方式 (請選出一位隊長做為計畫聯絡窗口)4. 團隊介紹 
圓夢企劃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計畫名稱 一個有特色、有意義的名稱可以最快速的讓人留下印象。請解釋你的計畫命名的由來與意義。 2. 夢想緣起 是什麼原因讓你有了一個夢？你曾經為這個夢想付出過什麼努力嗎？ 3. 計畫目標 請替此圓夢計劃定下目標，並說明完成這些目標對你來說有什麼意義，可將目標分成短期、中期、長期訂立，但需以一年為規劃執行時間。4. 執行計畫 請按部就班的陳述你的行動計畫，並說明每階段要完成的任務，任務必須具體明確。 5. 圓夢實踐時間表 請為你的圓夢計畫訂定一個明確且可執行的時程表。 6. 經費預算表 清楚編列出圓夢計畫的預計開支，說明每筆預算的運用方式。 7. 預期效益 你覺得你的計畫會對自己及他人帶來什麼樣的改變？你會怎麼樣的影響自己以及這個世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預期效益 你覺得你的計畫會對自己及他人帶來什麼樣的改變？你會怎麼樣的影響自己以及這個世界？ 
推薦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備齊兩封推薦信，其中一封信建議為「同儕」推薦信，可以邀請最瞭解你的同學或好朋友擔任這一位推薦人。 2. 請遵守保密原則。推薦人請於推薦信末簽名，彌封後再於信封封口處簽名，再交還給申請人。申請人請自行於推薦信封外註明與該推薦人之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備齊兩封推薦信，其中一封必須是來自與你的團體有密集互動經驗的人，可以是指導老師、社工員……等人。 

特別注意

為了你的權益，請務必按照線上申請系統的表格填寫圓夢企劃案，任何附件皆視為「補充資料」，不得視為企劃案正文。

五、申請日期

2013 / 5 / 1 - 2013 / 7 / 19



六、申請方式

請於2013年7月19日(含本日)報名截止日前,至「青少年發聲網」線上填寫活動申請資料,填寫完後列印申請完成確認單,在確認單上簽名後,附上推薦信函及其他輔助資料,郵寄:台北市大安區106仁愛路四段258號3樓「富邦文教基金會圓夢計劃」收,截止日後寄出(以郵戳為憑)將不具申請資格。

七、評審方式

*初審:

主辦單位優先剔除資料繳交不全、不符資格及延遲交件者。

*複審:

- 1.主辦單位將針對提交之申請文件及輔助資料進行審查。
- 2.若有必要,將另行以電話訪問的方式進行初步口試。

*決審:

主辦單位將邀請七位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決審,決審入圍者,須出席評審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組20分鐘,包含介紹自己的圓夢計劃及評審問答時間。介紹圓夢計劃的形式不限,申請者可以用最自在也最有個人特色的方式表現,重點是讓評審真正瞭解你的想法與行動的步驟,發表時間為5分鐘。評審會針對現場發表內容以及書面審核資料予以提問。

*評審標準:

*複審:



*決審:



◆**創意**: 計劃是否具有創意; 是否嘗試發展一個全新的想法, 或是在計畫執行上具有獨到的眼界與作法。◆**可執行性**: 計畫是否具體可行; 階段目標是否明確, 能否提出按部就班的執行計畫。◆**夢想持續力**: 夢想是否具有長期性, 可以不停發酵並延伸擴大。◆**夢想影響力**: 夢想是否能夠引起更多人響應或參與, 是否可以激勵他人自己的社區或群體中仿效實踐。◆**備審資料**: 計畫文件撰寫是否完整詳盡, 輔助資料是否豐富有創意。

◆**夢想計畫呈現**: 1.內容-夢想計劃的內容是否能透過完整清楚的介紹將對夢想實踐的期待感染到其他人。2.創意-替自己的夢想提案想一個有創意又讓人印象深刻的報告方法。◆**評審應答**: 對於評審的問題是否能流暢且精準的回答, 並且透過應答的過程展現自信及熱情。

八、活動時程表

2013

05

5月1日~7月19日

受理計畫線上報名
及書面資料繳交

07

7月21日~8月4日

初審及複審

08

8月5日

決賽入圍公佈、安排
工作坊與面試時間

8月14日~16日

決賽說明會及工作坊

8月26日~30日

決選面試

09

9月2日

評審結果公佈日期

12

繳交第一階段圓夢過程執行
紀錄及心得分享報告

2014

03

繳交第二階段圓夢過程執行
紀錄及心得分享報告

06

圓夢計畫總執行
成果報告繳交

07

7月10日 (TBC)

圓夢計畫成果發表會



九、注意事項

1、為維護活動之公平性及其他參賽者之權益，主辦單位有權對參賽者提供之資料進行查證。2、圓夢計劃須屬原創，且無抄襲之虞，若申請者剽竊他人計劃構想或內容，或者從事其他非法之行為，主辦單位不負法律責任。3、圓夢計劃名額在特殊情況下，可由評審團決議從缺。4、實際頒發之夢想基金金額將由評審團依據申請者之夢想規模進行評估後決議發放，並依照計畫執行的期程，分期給付補助基金。5、獲圓夢基金補助者須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圓夢計畫內容及個人肖像，且同意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媒體專訪、新聞報導等文宣用途。6、主辦單位會定期追蹤獲補助者之圓夢計畫執行進度，並於青少年發聲網youngvoices.tw的「圓夢計畫專區」分享各補助計畫執行紀錄與心得。7、獲補助者須於一年內提交總成果報告，並出席成果報告發表會，與其他人分享自己的圓夢經驗。發表會內容及形式會再行與獲補助者討論後擬定之。8、獲補助者若於計劃進行中遭受不可抗力之因素，或發展出更有效的執行方法，或在計劃預算內延伸出更成熟之夢想規模與型態，可於基金最近撥款日前一個月內提出計劃變更書面申請，經主辦單位核可後，可依變更計畫繼續執行。9、獲補助者所領取之圓夢基金須全額使用於圓夢計畫中，不得挪為他用。10、依中華民國稅法第八十八條制定之各類所得扣繳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凡競賽獎金或獎品，須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10%所得稅。11、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所有相關內容修改變更之權利。12、獲補助者須簽訂記載上述事項的同意書，以保障雙方之權益。13、若有其他未盡事宜，請與主辦單位洽詢。電話：(02)2704-8856#735；Email：dreamer@youngvoices.tw。

富邦文教基金會

青少年發聲網
www.youngvoices.tw

台北市大安區106仁愛路四段258號3樓 | (02)2704-8856